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82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明志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白宜珊等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43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又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陳文娸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21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另原告白宜珊、林冠豪、黃揚展、張珺涵、劉信成、婁富民、連盈琇部分之裁判費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12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於113年3月19日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卷宗查核無誤。又上開事件原告陳文娸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177,671元暨其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另原告白宜珊、林冠豪、黃揚展、張珺涵、劉信成、婁富民、連盈琇部分，業據繳納訴訟費用8,277元，其餘訴訟費用4,553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(即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633號裁定)。是以，上開原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6,433元(計算式：1880+4553=6433)即應由受裁定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